

证券代码：839423

证券简称：捷智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分为关联担保及个人借款；

1、关联担保：

陶宏、张敏夫妇、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3 月为绵阳捷智科技有限公司邮政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0 万元，有效期 2019 年 3 月；

陶宏、张敏、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为绵阳捷智科技有限公司乐山商业银行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陶宏、张敏、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7 月为绵阳捷智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商业银行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有效期 2019 年 7 月。

2、个人借款系捷智天成向其法人张敏借入流动资金 254.68 万元，用于公司营运资金。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于本议案与董事会成员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陶宏、张敏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二期 8 号楼 196 号

注册地址：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二期 8 号楼 196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陶宏

实际控制人：陶宏

注册资本：0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洞村第一工业区 B16 洽丰工业园厂房第二栋五层

A 座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洞村第一工业区 B16 洽丰工业园厂房第二栋五层 A 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敏

实际控制人：张敏

注册资本：1470.3778 万元

主营业务：电视机、电脑显示器、电脑周边产品、模具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仪器的销售；汽车租赁。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洞第一工业区一号路 B16 第一栋一层、四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洞第一工业区一号路 B16 第一栋一层、四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敏

实际控制人：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LED 背光源、LED 液晶模组(工控类为主)、特殊光源产品、光学材料、电视整机、电脑显示器整机、安防产品及整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 自然人

姓名：陶宏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翠拥华庭

5. 自然人

姓名：张敏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石桥铺街 1 号

（二）关联关系

陶宏系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系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系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张敏系控股股东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并且担任法人代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担保：

陶宏、张敏夫妇、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3 月为绵阳捷智科技有限公司邮政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0 万元，有效期 2019 年 3 月；

陶宏、张敏、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为绵阳捷智科技有限公司乐山商业银行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陶宏、张敏、深圳市亿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捷智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海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7 月为绵阳捷智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商业银行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有效期 2019 年 7 月。

2、个人借款系捷智天成向其法人张敏借入流动资金 254.68 万元，用于公司营运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需求和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经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筹集日常发展所需的资金。

2、张敏借款给捷智天成是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